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92204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 李應元

裝

訂

線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為解決本辦法施行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及審核作業所遭遇之問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家戶水污費原規劃於開徵第四年（即一百零七年）起徵收，惟因影響層面廣泛，且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息息相關，為使徵收政策更為周延且慮及民眾權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檢討並陳報行政院同意後暫緩徵收。至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其開徵日期與家戶一併考量調整。另針對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以及水質檢測值標示未檢出但其方法偵測極限大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依覈實原則修正其水質、水量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之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刪除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應依指定方式計算排放水質及水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三、 新增水質檢測值如為未檢出，則以方法偵測極限計算水污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 因應第三階段水污費開徵日期之調整，酌修水污費階段性用途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第三階段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第三階段起徵收。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依開徵年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開徵第三年：畜牧業。 三、開徵第四年：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一、水污費已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分階段開徵，爰列明各階段徵收對象之開徵日期，以茲明確。 二、鑑於家戶水污費徵收涉及層面廣泛，依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規定應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開徵。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一般家戶並無法自行決定污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進度，在目前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低且絕大多數縣市尚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之情形下，為使徵收政策更為周延且慮及民眾權益，經中央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後，爰暫緩徵收家戶水污費，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考量其處理對象主要亦為家戶污水，爰將其開徵時機與家戶水污費一併考量處理。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排放水質=\frac{\sum(Ci\times Qi)}{\sum Qi}$ 一、C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發生前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二項規定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排放水質=\frac{\sum(Ci\times Qi)}{\sum Qi}$ 一、Ci：各徵收項目當	一、有第十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係屬不涉及排放水質檢測值之程序違規樣態，依現行規定，該類業者如逾期申報即須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其與按實際排放水質計算之費額相較，恐不符比例原則。考量該類屬程序違規者，依第十二條規定已無法適用費額優惠折扣，逾期報繳者另應加計延遲利息，基於覈實原則及避免衍生重複處分之疑慮，爰刪除第三項。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同時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 四、排放水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係指待測物以指定檢測方法所能測得之最低濃度（以N.D.表示），並非表示其濃度為零。為明確水質檢測值之認定原則，俾利遵循，爰增訂第六項。

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申報計算。	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一、有第十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係屬不涉及排放水量之程序違規樣態，依現行規定，該類業者如逾期申報即須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水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水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	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或畜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其與按實際排放水量計算之費額相較，恐不符比例原則。考量該類屬程序違規者，依第十二條規定已無法適用費額優惠折扣，逾期報繳者另應加計遲延利息，基於覈實原則及避免衍生重複處分之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同時刪除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

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	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畜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前項之情形，同時有第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同時有第三項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	

之排放日數計算。	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	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八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調整項次依據。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第三階段開徵前：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第三階段開徵後，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年：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修正開徵日期，並酌修文字。